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总裁郝晓锋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二〇一八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屈三才先生及张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二〇一八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9CDA50100号审计报告。二〇一八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7,445,131.66元，同比增长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4,943,801.74元，同比增长7.8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350,884,404.93元，同比增长-54.24%，基本每股收益1.04元，同比增长8.33%。总资产5,194,882,257.35元，同比增长13.27%，净资产4,083,954,488.70元，同比增长15.25%。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〇一八年度报告》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二〇一八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CDA50100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4,943,801.74元，其中，母公司二〇一八年实现净利润292,882,325.2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9,288,232.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48,916,850.04元，减去二〇一八年度分配二〇一七年度现金股利187,683,798.1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26,888,621.06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21,179,611.65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7-2019）》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673,536,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8,590,270.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338,298,350.6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以现有总股本673,536,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股本202,061,004股。转增后资本公积余额419,118,607.65元结转以后年度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73,536,680股增至875,597,684股。

实施上述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〇一八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九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二〇一八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二〇一九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经过慎重分析研究，编制了《二〇一九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预计二〇一九年可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比二〇一八年审计后数据增长10-20%、10-20%。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二〇一九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九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柯尊洪、郝晓锋、柯潇、钟建荣、赵兴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

决。

《二〇一九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http://www.cninfo.com.cn>)。

1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交易，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

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6.1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2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0 亿元（含 16.30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16.3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16.4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16.5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

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6.6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券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

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6.7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为止。

16.8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以上公式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6.9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6.10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6.11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6.12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6.13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6.14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15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16.16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17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

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

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6.18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29,999.32	21,000.0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	169,241.40	42,642.00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I期)	122,829.46	97,658.0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8,700.00	1,700.00
合计	330,770.18	163,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16.19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6.20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意见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7.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8.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9.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

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上市等相

关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上述第4、5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为了适应市场对产品需求的变化，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外部宏观环境，公司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最大化募集资金使用价值的原则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

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调整至2019年6月、2019年12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4.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经营发展之必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计划将“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2,216.94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发展。

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5.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成都尊悦豪生酒店召开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6.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7.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8.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

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9.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8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